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

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并同意以 13.8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华中

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